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313號

原告 謝智偉

被告 谷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家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陸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就資遣費請求部分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

01 費2/3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370號判決原告勝
02 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03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原告第一審請求
04 金額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1,081,702元，其中給付薪資及資
05 遣費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47,8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50
06 元之2/3即6,633元暫免徵收，依第一審確定判決，應由被告
07 負擔。是此部分訴訟費用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首
08 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
09 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
10 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1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軒豪